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公章）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胡逸 联系电话： 81828306

财务负责人： 颜春水 联系电话： 81828316

传 真： 81828314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目录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1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专项基本情况	1
（一）专项背景	1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背景	1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背景	2
（二）专项依据	2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设立的主要依据：	2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设立的主要依据：	3
（三）专项组织管理	3
1. 管理职责	3
2. 管理依据	4
（四）专项实施内容	4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	4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5
（五）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6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	6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6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6
（一）绩效评价思路	6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9
（一）业绩综合情况	9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10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	10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15
四、主要成效	18
（一）高标准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健全大数据管理运营机制。	18
（二）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构建智慧城市移动门户。	19
（三）推动 2019 年全市新型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	19
五、主要问题	20
（一）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低	21
（二）部分项目绩效没有达到预期	21
（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21
（四）部分项目管理环节存在不足	22
六、相关建议	22
（一）建立机制，组织实施项目前期论证	23
（二）转化理念，科学设置专项绩效目标	23
（三）措施保障，促进预期绩效如期实现	23
（四）加强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准	23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基本情况

（一）专项背景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背景

为了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智慧城市建设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依据市委、市政府加快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智慧无锡建设三年行动纲要（2014-2016年）》（锡政发〔2014〕45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锡政纪〔2014〕5号）等文件精神，无锡市设立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无锡市智慧城市建设。

2018年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形成智慧高效、充满活力、精准治理、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发展新形态，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打造具有物联网行色的“智慧名城”，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提供有力支撑，中共无锡市委《关于印发〈无锡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锡委发〔2018〕0047号），无锡市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无锡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03号）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无锡市新一轮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及要求。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背景

根据《无锡市十三五信息化专项规划》（锡政办发〔2016〕133号）文件精神，为满足政府行政、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和经济运行应用需求，加快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化升级改造，促进提升全市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水平，使得政府服务管理效能进一步优化，社会管理模式更加精细，居民生活品质日益提高，城市环境承载能力全面提升，助推新型城市建设，无锡市设立了电子政务专项资金。

（二）专项依据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设立的主要依据：

（1）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

（2）无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锡政纪〔2014〕5号）；

（3）《市政府关于印发智慧无锡建设三年行动纲要（2014-2016年）的通知》（锡政发〔2014〕45号）；

（4）《无锡市“十三五”信息化规划》（锡政办发〔2016〕133号）；

（5）《中共无锡市委关于印发〈无锡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锡委发

(2018) 0047 号)。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设立的主要依据：

(1)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

(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40号）；

(3) 《无锡市十三五信息化规划》（锡政办发〔2016〕133号）。

（三）专项组织管理

1. 管理职责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2018年由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负责使用管理，2019年2月机构改革更名为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2月起，无锡市信息技术（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管理职能划归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管理具体负责部门是内设机构数据应用和安全处，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统筹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智慧城市重大应用项目建设。制订政府数据资源开放目录，负责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建设、管理，促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通。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和应用，推动数据增值服务应用。指导全市社会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政务大数据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度保障和监督管理。负责使用财政

性资金信息化项目审核、验收等工作。承担市新型智慧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管理具体负责部门是内设机构数据资源和电子政务处，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统筹和管理。负责拟订全市数据资源的汇聚、存储、共享、开放的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负责政府部门政务数据资产的核查、登记、备案；指导和组织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组织实施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对接国家、省级政务数据资源。

2. 管理依据

（1）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主要依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无锡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锡政发[2014]139号）、《关于发布无锡市智慧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财工贸〔2016〕19号）等文件明确的相关要求，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2）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主要依据2018年《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使用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59号）的相关要求，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四）专项实施内容

1.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无锡建设资金管理办

法（暂行）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139号）明确的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智慧城市“一中心、四平台”（即：无锡城市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城市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经济运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民生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同时对列入市政府重点支持的智慧无锡应用提升项目、社会化智慧应用项目，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工作等方面予以适当支持。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坚持把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作为工作目标，统筹构建符合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需求的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便捷惠民大服务，形成部门联动、政企合作、全员参与的协同治理新局面。

2. 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重点支持跨部门信息化应用、部门业务信息系统集约化整合、为民服务信息化应用、部门业务应用移动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市级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经财政局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年度预算绩效论证评审意见》的通知》（锡财绩〔2018〕91号）要求，市经信委支持项目15个，总金额为1020万元，主要支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应用系统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协同应用、部门业务信息系统集约化整合、部门业务应用移动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市级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五）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机构职能“三定”方案，原市经信委信息化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等职能划转给市大数据管理局，2019年度，市大数据管理局承接了从原市经信委划转的资金8400.20998万元，其中包括2个专项资金，即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专项资金4000万元、信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专项资金1020万元。

1. 无锡市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

2019年，无锡市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年初预算4000万元，报经分管市领导批准，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328.2万元，调减预算66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659.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7%；全年实际支出244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详见《2019年无锡市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1）。

2. 无锡市信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2019年，无锡市信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年初预算1020万元，报经分管市领导批准，年度执行中调减预算35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6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全年实际支出49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详见《2019年无锡市信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1）。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思路

1. 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取得的实际绩效情况，为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项目实施、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及项目完善决策、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性建议。

2. 评价范围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主要是预算部门及享受扶持资金的项目单位。

3.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为《关于发布无锡市智慧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信〔2016〕31 号、锡财工贸〔2016〕19 号）、预算绩效论证申报资料及预算调整批复等政策文件。

4. 评价内容

根据无锡市 2019 年度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实际使用内容，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和实际取得绩效的情况。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专项年初共 17 个项目，调整后共 19 个项目。其中 9 个项目为我单位承接市经信委项目，3 个项目为新增项目，7 个项目属于为国土局、行政审批局等 7 个单位。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专项年初共 15 个项目，调整后共有 14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为我单位承接市经信委项目，10 个项目属于政协、审计局等

10 个单位。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为：

（1）扶持政策相关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和支出进度情况、各个类别项目在专项资金中的占比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情况等；

（2）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论证时提出的所有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评价方法

为了全面完成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一般采用的评价方法，针对无锡市信息技术（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的使用特性，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了以下评价方法。

（1）目标对比法

主要对照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年初申报预算时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与经过核实确定的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以此衡量评价专项资金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效果。

（2）实地调查法

主要通过实地调查的形式，通过自评对信息化项目的全流程进行回溯评估和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检测，了解项目的

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评价组织分工

局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各业务处室提供绩效自评信息，对部分项目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抽查和检验。

局各业务处室报送分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评情况，并配合局办公室提出的各项职责要求、和配合提供各项项目资料、配合联系相关业务单位进行沟通等工作。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一）业绩综合情况

1. 无锡市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

2019年，无锡市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当年一共19个项目，绩效目标共55个，完成38个，绩效目标完成率70%。其中：总体绩效目标7个，完成6个，绩效目标完成率86%；明细项目绩效目标48个，完成32个，绩效目标完成率67%。详见《无锡市2019年度无锡市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附表2）。

经自我评价，无锡市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2019年度评分为76.5分。详见《无锡市2019年度信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3）。

2. 无锡市信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2019年，无锡市信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当年一共1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27个，完成24个，绩效目标完成率88.89%。其中：总体绩效目标5个，完成4个，绩

效目标完成率 80%；明细项目绩效目标 22 个，完成 20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86.96%。详见《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附表 2）。

经自我评价，无锡市信息技术（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2019 年度评分为 81 分。详见《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电子政务）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3）。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1.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

（1）专项管理类指标分析（40 分）

1) 资金使用情况，权重 13 分，实际得 5 分

①预算调整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0 分。

②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0 分。

③明细支出合规性，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规范运作权重 19 分，实际得 15 分

①项目实施配套办法，权重 3 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②项目运转程序规范，权重 6 分。评价中未发现项目运转程序不规范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 6 分。

③项目实施跟踪管理，权重 10 分。评价发现：智慧时空、智慧安监项目工程等 7 个项目未进行备案。按照评分标准，扣 3 分，实际得 7 分。

3) 目标设置 8 分，实际得 8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 4 分。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

(2) 绩效目标类指标分析 (60 分)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当年一共 1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 55 个，完成 38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70%。

其中，专项总目标权重 7 分，按标准自评为 6 分，具体如下：

总目标	权重	2019 年目标值	2019 年实现值	自评分
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汇聚部门总数	1	70 个	42 个	0
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汇聚总量	1	100 亿条	115 亿条	1
云服务可靠性	1	99.95%	100%	1
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频率	1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1
智慧全域旅游网评数据采集覆盖企业数	1	181 家	181 家	1
智慧全域旅游网评数据采集数据量	1	10 万条	10 万条	1
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数据共享应用率	1	90.00%	90.00%	1

明细项目目标权重 43 分，共 55 个明细目标，按评分标准自评为 34.5 分，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明细目标	权重	2019 年目标值	2019 年实现值	自评分
城市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数据资源目录市级业务系统覆盖数（个）	1	60 个	60 个	1
	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汇聚部门总数	1	70 个	42 个	0
	项目验收完成	1	12 月 31 日	12 月 3 日	1

	建设数据集市（主题库）	1	5	5	1
	数据标签总数	1	1000 个	1010 个	1
	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汇聚总量	1	100 亿条	115 亿条	1
	接入数据部门数据规范率	1	98%	100%	1
城市大数据中心云服务项目	云服务可靠性	1	99.95%	100%	1
城市大数据中心日常维护项目	已汇入数据的运维覆盖率	1	100%	100%	1
	需提交的数据交换、汇聚、信息资源目录录入情况报告等	1	36	36	1
智慧时空信息云基础数据维护项目	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频率	1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1
Oracle 数据库使用授权购买项目	数据库授权使用年限	1	3 年	3 年	1
城市大数据中心三级等保项目	三级等保通过证书	1	1 份	1 份	1
智慧全域旅游项目	网评数据的采集与分析的旅游企业数	1	181 家	181 家	1
	有效网评数据的抓取和分析数	1	10 万条	10 万条	0
	旅游线路设计数	1	6 条	7 条	1
	提供出游服务人数	1	1 万	61 条订单	1
	旅行社信息采集与分析数	1	200 家	205 家	0
	4A 以上景区信息采集与分析数	1	30 家	30 家	1
	星级酒店信息采集与分析数	1	50 家	42 家	1
“智慧无锡”	新增民生服务功能数	1	1 至 2 个	2	1

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优化民生服务功能数	1	1至2个	2	1
	利用智慧无锡APP举办评比工作	1	4次	9	1
	每天各类新闻、资讯更新量	1	500条	550	1
	年承载直播数	1	2000场	6121	1
网格化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项目	各市（县）区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数据共享率	1	60%	70%	1
	对各业务平台数据交换监管率	1	60%	70%	1
	数据共享应用率	1	50%	55%	1
智慧安监系统项目	基本建成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智慧安监平台	1	80%	80%	1
	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监管和应急管理覆盖率	1	80%	80%	1
智慧党建信息化项目	全市党建大平台覆盖率	1	70%	88%	1
“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工程项目	建成政府公共服务热线AI智能服务平台	1	100%	70%	0.5
	建成政务服务自助式智能服务系统	1	100%	90%	0.5
政务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	对接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库表数	1	5个	0个	0
	对接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库表接口数	1	30个	18个	0.5
	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库表数	1	8个	0个	0
	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库表接口数	1	60个	3个	0
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项目	我市未来几年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编制	1	1套	0套	0
智慧无锡建设推进工作经费项目	参加全国性智慧城市专业论坛	0.5	4场	4场	0.5
	考察学习国内智慧城市建设先进城市	0.5	4个	4个	0.5

	各类媒体宣传智慧无锡建设成果	0.5	36次	36次	0.5
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项目	完成开放数据集和API接口发布	0.5	1500个	0	0
大数据综合事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评审专家入库数	0.5	50人	0	0
	数据资产管理入库数	0.5	100个	0	0
	供应商管理入库数	0.5	50个	0	0
	知识库入库数	0.5	100条	0	0
数据容灾中心扩建	增加备份磁盘存储容量	0.5	800T	800T	0.5
“阳光扶贫”监管系统“两不愁三保障”及新增需求项目	减轻基层负担同类数据录入次数	0.5	1次	0	0

(3) 对以下几个绩效目标未实现的项目进行说明：

①2019年新增三个项目无锡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两不愁三保障”及新增需求，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大数据综合事务平台，由于在2019年底才通过采购预算，进行招投标，项目在本年度未开展，结转下年度进行，因此绩效目标未实现。

②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项目。由于工作规划调整，经市政府同意，我局于2019年11月调整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项目预算，增加预算45万元。我局已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XCGZX2019-4033），投标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因此在2019年度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未实现。

③智慧安监项目。由于机构改革，应急局职能改变，导

致项目未开展，因此绩效目标未实现。

(4) 对以下几个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说明如下：

2019年10月28日经市主要分管领导批准，对以下个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同时绩效目标进行调整。（见附件1）

①城市大数据中心三期建设项目。由于政策调整，该项目变更至以后年度实施，绩效目标去除。

②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开发接口项目。由于政策调整，省级端口减少，因此修改绩效目标，从“完成不低于80个接口开发”变更为“完成不低于45个接口开发”。

2.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

(1) 专项管理类指标分析（40分）

1) 资金使用情况，权重13分，实际得5分

①预算调整率，权重4分。实际得分0分。

②预算执行率，权重4分。实际得分0分。

③明细支出合规性，权重5分。实际得分5分。

2) 规范运作权重19分，实际得15分

①项目实施配套办法，权重3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2分。

②项目运转程序规范，权重6分。评价中未发现项目运转程序不规范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6分。

③项目实施跟踪管理，权重10分。评价发现：智慧时空、智慧安监项目工程等7个项目未进行备案。按照评分标准，扣3分，实际得7分。

3) 目标设置8分，实际得6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 3 分。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

(2) 绩效目标类指标分析 (60 分)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当年一共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 27 个，完成 24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88.89%。

其中，专项总目标权重 10 分，按标准自评为 8 分，具体如下：

总目标	权重	2019 年目标值	2019 年实现值	自评分
平台自主申报经济数据工业企业数	2	5 万	5 万	2
政务云平台 VPN 授权用户数	2	12000 个	0	0
政府网站安全排查次数	2	4 次	8	2
2019 年快递末端监控网点安装数	2	120 个	124 个	2
“海智云”平台提供公益和优惠服务内容事项数	2	200 项	220 项	2

明细项目目标权重 40 分，共 23 个明细目标，按评分标准自评为 37 分

项目名称	明细目标	权重	2019 年目标值	2019 年实现值	自评分
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平台（二期）	平台可实现自主申报经济数据工业企业数	1	5 万	5 万	1
信息化推进工作	CIO 和信息安全员受训人天	1	800	104 人	0
	无锡市使用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相关文书标准规范	1	1 套	1 套	1

政府网站日常检查服务外包项目	无锡市网站群的站点在国办平均抽查合格率	1	90%	100%	1
	无锡市网站群的站点在江苏省平均抽查合格率	1	90%	99%	1
信息化宣传	开展对全社会进行信息化的宣传广场活动	1	1次	1次	1
	无锡电视台新闻频道专题报道	2	5次	5次	2
无锡快递末端网点信息监管平台服务外包	完成快递营业场所监控数	2	124家	124家	2
江苏省综治信息系统	PC终端账号开通率	2	100%	100%	2
	手持终端账号开通率	2	90%	100%	2
	市(县)区信息化实战运用能力	2	100%	99%	1
无锡市党委督查系统	接入督查单位	2	165	165	2
无锡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	委员通过该平台提交的提案占比	2	50%	63%	2
	提交的社情民意占比	2	45%	87%	1
	委员用户年活跃	2	100%	100%	2
政府办协同管理平台	对部门人员进行有效监管	2	90%		0
无锡审计局大数据BI智能分析平台	大数据审计财政资金覆盖率提升	2	50%	57%	2
无锡市红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捐赠数据采集率	2	100%	100%	2
	捐赠监管率	2	100%	100%	2
无锡市外事办综合信息化平台	外事业务上线率	2	80%	80%	2
“海智云”平台	提供公益和优惠服务内容	2	200项	220项	2
	开展国际科技沙龙、学术活动	2	30次	30次	2
无锡机关事务管理驾驶舱平台	机关事务管理效率提升	2	50%	50%	2

(3) 对以下几个绩效目标未实现的项目进行说明：

①政务云项目未实施，因此绩效目标未实行。

(4) 以下几个绩效目标未实行说明：

①CIO 和信息安全员受训人数，由于我该指标对应项目信息化推进工作为工信局和我局共同使用项目，我局只承担 CIO 培训，因此只完成 104 人，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②政府办项目政府办协同办公管理平台项目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为对部门人员进行有效监督 90%，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因此未达到年初目标。

四、主要成效

无锡市 2018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围绕《中共无锡市委关于印发〈无锡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锡委发〔2018〕0047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落实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主要表现在：

预期基本实现年度绩效总目标：除“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汇聚部门总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外，其他绩效总目标均实现。

（一）高标准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健全大数据管理运营机制。

优化了政务数据的存储结构，增加了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云资源管理等功能，统一了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目前大数据中心已汇聚市级 56 个部门的 1815 张信息表、32089 个数据项、130.26 亿条数据（其

中结构化数据 40.28 亿条，非结构化数据 92.6 亿条），数据总容量达 2.66TB，人口、法人基础数据库数据日趋丰富。

（二）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构建智慧城市移动门户。

一是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构建覆盖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财经大数据平台，10月10日一期项目上线运行，提升了收入走势研判能力和支出管理绩效；推进统计业务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项目立项、采购招标，已实施软件开发，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建成时空大数据库，建成高程数据模型（DEM）、市区 1000 公里主要道路街景、45 处 360 度全景、市区近 150 平方公里精细三维模型、主城区 80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区域地理实体数据；完善市级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平台数据中心库，整合了发改、经信等 10 多个部门及各市（县）区的数据资源；建成“阳光扶贫”监管系统，于 6 月 20 日上线试运行，打通 48 条资金线使数据归集到户，覆盖建档立卡户 16374 户 21227 人、结对户 14463 户 19270 人、帮扶责任人 19815 人，经济薄弱村 98 个、经济薄弱村帮扶单位 127 个，实现发放对象、助困资金、帮扶过程等全程监管。二是推动城市服务移动服务建设。积极拓展“智慧无锡”APP 民生服务应用，服务事项扩充至 48 个。

（三）推动 2019 年全市新型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

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推动财政大数据分析平台、统计综合业务和数据中心、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平台和“阳光扶贫”系统等项目建设；建设政务服务自助式智能服务系

统，为企业群众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建设政府公共服务热线 AI 智能服务平台，实现接通率 98%以上，自动回访、智能检索 100%；深化车联网（LTE-V2X）城市级示范应用，丰富服务功能并形成规模化应用，接入车辆约 10 万；无锡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完成开发，具备初步运用水平，已有 319 个停车场 38948 个停车泊位信息完成数据接入；“无锡智医”实现所有医院的脱卡支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顺利通过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现场测评，成为全国第二家通过国家五乙测评的地级市；智慧校园试点学校新增 83 所，全市智慧校园总数达到 209 所，智慧课堂试点学校 82 所，创客教育实验学校 102 所，物联网感知教育基地学校 50 所；人社“一网通办”基本公共服务在线服务提供率 90%；建成智慧旅游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实现智能导览；智慧文化平台扩大服务内容，整合文化单位服务平台 100 家；提升“畅动体育”APP 服务项目，体育人口服务率达到 50%；深化发展“微警务”，新增网上审批事项 14 项。

五、主要问题

通过解读扶持政策文件，查看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明细、支出凭证等资料，延伸单位追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时发现，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在取得一定绩效的同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低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年初预算 4000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为 3659.2 万元。实际支出 24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主要是“智慧安监”项目没有实施，200 万元扶持资金没有使用；新增三个项目无锡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两不愁三保障”及新增需求，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大数据综合事务平台由于项目立项时间较晚，2019 年度未实施，因此扶持资金共 283.2 万元没有使用；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项目由于政策方向变更，调整预算，在 12 月份才立项，2019 年度未实施，因此 145 万元扶持资金没有使用。因此造成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年初预算 1020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为 666 万元，实际支出 4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只是由于项目“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平台（二期）”预算安排 70 万元，实际支付 6 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二）部分项目绩效没有达到预期

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绩效指标“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汇聚部门总数”年初目标为 70 个，实际只完成 42 个；智慧全域旅游项目中绩效目标“提供出游服务人数 10000 人”实际只完成 61 个订单。

（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机构改革后，由于我单位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

城市和电子政务)承接经信委,未参加2019年专项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其中信息化推进工作专项和信息化宣传专项由我局和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实施并对预算作了相应调整,信息化推进工作专项预算92.58万元由市经信委调整至我局67.18万元,工信局25.4万元;信息化宣传专项预算37万元由市经信委调整至我局27万元,工信局10万元,预算调整时,上述两个专项执行内容、绩效目标任务未明确划分至资金使用部门,责任主体不明晰,影响后续绩效目标的完成和绩效评价。

(四) 部分项目管理环节存在不足

2019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中由市国土局负责的智慧时空信息云基础数据维护、市旅游局负责的智慧全域旅游等7个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向我局提供备案合同。2019年度安排实施的信息化项目中,我局对其中7个200万元以上的已建设完成的项目组织验收;另有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的水利信息化改造提升工程、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的蓝藻水华遥感监系统符合验收条件且200万以上,上述2个项目未向我局申请验收,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六、相关建议

针对无锡市2019年度信息技术(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在扶持绩效、项目管理环节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立机制，组织实施项目前期论证

针对无锡市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建议在安排预算前，要组织调研。同时，对各个部门申报的项目，特别是实施需要经过的各项程序进行充分评估，凡是当年度可以启动实施，并能够在当年度完成投入使用的，列入当年安排计划；对于当年度无法启动的项目，进入项目库，在下年度予以安排。通过建立项目可行性论证机制，严格按照论证结果安排项目，确保当年安排项目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转化理念，科学设置专项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建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置操作性强的、可衡量的、定量的、关联度高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参考历史完成值，设定合理的目标值，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措施保障，促进预期绩效如期实现

建议围绕绩效目标，全面制定工作措施，分解落实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加强绩效跟踪监控、培训和指导，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四）加强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建议严格按照签订合同所明确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付款要求，拨付项目资金，降低合同纠纷的风险。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